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505/20150500981860.shtml>)

附錄

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  
2015 年度第二次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资质及初审、复审公告

为保护资源和环境，减少污染、降低能耗，提高资源的有效使用率，根据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5 年度第二次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商品

镁砂、滑石、甘草及其制品(商品税号目录见附件 1)。

二、招标时间

从 2015 年 6 月起，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将对招标商品进行配额招标。具体商品招标公告将在商务部网站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上公布。

三、2015 年镁砂、滑石、甘草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

(一) 镁砂、滑石、甘草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需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中应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或经商务部批准具有相关商品的出口规模。
2. 生产企业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
4. 镁砂、滑石企业的产品原料需来自具有合法采矿资格的开采企业。
5. 流通企业所采购货物必须是来自符合上述第 2、3、4 款要求的生产企业所供产品。
6. 2012-2014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除上述标准外，投标企业还需符合以下标准：

1. 镁砂。
  - (1) 轻重烧镁。
    - ① 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如无说明，币种下同），2012-2014 年年均出口数量达到 3000 吨。
    - ② 生产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2012-2014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2000 吨(2012 年新获得投标资质的企业,自获得配额时起年均出口数量达到 2000 吨),或年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8000 吨。

(2) 其他氧化镁含量在 70%以上的矿产品。

① 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300 万元,2012-2014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500 吨。

② 生产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300 万元,2012-2014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300 吨。

(3) 未煅烧的水镁石。

① 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

② 2012-2014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100 吨,或 2012-2014 年平均供货数量达 20000 吨。

(4) 含氧化镁 70%以上的混合物。

① 注册资本达到 100 万元。

② 2012-2014 年有出口实绩。

2. 滑石块(粉)。

(1) 流通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400 万元,2012-2014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1000 吨。

(2) 生产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400 万元,2012-2014 年平均出口数量达到 500 吨或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2000 吨。

3. 甘草及其制品。

(1)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新增企业不低于 300 万元。

(2) 具体品种条件如下:

① 鲜或干的甘草:凡在 2012-2014 年,有出口实绩,或年平均委托出口额 30 万美元以上,或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50 吨以上的生产加工企业;或中药材年平均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② 甘草液汁及浸膏:凡在 2012-2014 年,有出口实绩,或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80 吨的生产企业。

③ 甘草酸粉、甘草酸盐及其衍生物:凡在 2012-2014 年,有出口实绩,或年平均供货值 220 万以上的生产企业,或植物提取物年平均出口额 12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④ 从事甘草人工种植,种植面积在 5000 亩以上的企业。

上述所有招标商品出口供货数量不包括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数量。出口数量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四、2015 年度第二次招标投标资格审核程序

##### (一) 资格初审。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流通企业、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配额招标商品出口及供货情况进行初审。中央管理企业由设在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公室)进行初审。

2. 凡上述规定年份内具有镁砂、滑石出口或供货实绩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资格初审。

3.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招标办公室按以下要求审核企业投标资格:

(1) 企业填写《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附件 2)和《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附

件3)。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送招标办公室复审。

(2) 申请企业初审需提供：

① 2014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有合法会计师事务所认证证明；

②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③ 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④ 镁砂、滑石产品矿源企业的合法开采证明；

⑤ 在2015年第一次招标中已经具备投标资格的生产企业，如需在本次资格初审中申请审核其2014年出口供货业绩，请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本企业2014年有关产品出口供货的增值税发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书复印件。如企业是第一次申请资格初审，则需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本企业2012-2014年有关产品出口供货的增值税发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书复印件。如企业不申请审核出口供货业绩，则不需提供该资料。

上述材料均必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3)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初审材料，并与招标办公室分别备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需向招标办公室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企业有关产品出口供货的增值税发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书、合法开采证明复印件。

(4) 资格初审于2015年6月10日17时前结束，如未在上述时限内上报，招标委员会将不再受理。

(二) 资格复审。

1. 招标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投标资格进行复审。

2.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通过资格初审的合格企业名单及有关数据、材料寄送招标办公室复审。

3. 为了进一步严格资格审查工作，自2011年第二次招标起，招标办公室对企业出口供货增值税发票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书正本进行复核。需审核出口供货业绩的企业在上报上述复印件后，需将出口供货增值税发票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书正本，及正本扫描（或照片）件的刻录光盘在资格初审截止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招标办公室进行复核。不提供正本文件的企业供货业绩不予核准。

4. 资格复审于2014年6月22日前结束。复审结束次日，招标办公室将招标结果上报招标委员会。

5. 招标委员会对上述复审材料进行审定后，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招标时间并发布招标公告。

(三) 其他事项。

为保证招标商品数据的准确性，招标办公室将对各招标商品生产企业供货实绩进行审核，有关生产企业需参加招标办公室组织的出口供货实绩网上核查，具体办法由招标办公室另行通知。

为保证复审合格企业顺利投标，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信息提交至商

务部电子商务中心。有关投标网络问题请及时咨询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联系电话：010-67800208，67800369）。

- 附件：1.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2.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请表  
3. 投标企业资格情况统计表

商 务 部  
2015年5月22日

附件 1

## 招标商品海关税号

序号	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商品解释
1	滑石块（粉）	2526102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
		25262020.01	滑石粉
		25262020.9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其他天然滑石
		38249091	按重量计含滑石 50%以上的混合物
2	镁砂	25191000	天然碳酸镁（菱镁矿）
		25199010	熔凝镁氧矿（电熔镁、包括喷补料）
		25199020	烧结镁氧矿（重烧镁、包括喷补料）
		25199030	碱烧镁（轻烧镁）
		25199099.10	其他氧化镁含量在 70%以上的矿产品
		25309099.10	废镁砖
		25309099.30	水镁石
		38249092	按重量计含氧化镁 70%以上的混合物
3	甘草	12119036	鲜或干的甘草（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13021200	甘草液汁及浸膏
		29389090.10	甘草酸粉
		29389090.20	甘草酸盐类
		29389090.30	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

注：如国家 2015 年海关进出口税则涉及上述产品税则号增列或拆分的，则以新增列或新拆分的海关税则号为准。

附件 2

##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

商品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出口金额单位: 万美元	
企业名称	商会会员证号	13位代码	海关代码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12年该商品		2013年该商品		2014年该商品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2012年该商品		2013年该商品		2014年该商品	
供货数量	供货金额	供货数量	供货金额	供货数量	供货金额
2014年企业销售收入		2014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年企业进出口总额	
企业填表人		企业公章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注册资本须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数填写。

2、商品销售收入、净利润须按本企业损益表。

3、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合计须按本企业资产负债表填写。

4、进出口总额、该商品出口数量、出口金额须按海关统计填写。

5、出口供货数量、供货金额须凭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填写。

